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浙0603破9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2月7日根据宜兴市永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其对瑞雪蓝色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【现转制为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为瑞雪蓝色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9月30日，本院根据杭州鸿泽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申请裁定瑞雪蓝色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重整。特此公告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